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2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陳品臻

被告 王彥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719元，及其中新臺幣24,50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22,719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已於111年7月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其掛號回
04 執、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
05 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續約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
06 通信/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
07 服務申請書、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
08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6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
09 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
13 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14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33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力瑋